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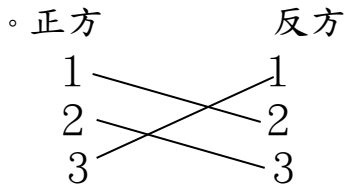
《新制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規則～簡易版》

【人員】

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，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，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（反）方一辯、二辯、三辯，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。出賽名單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十分鐘前提報會場主席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【比賽程序】

一、比賽程序：



- 1、由正方一辯先作申論。
- 2、除正一外，每一次質詢完畢定是己方的申論時間。
- 3、由答辯者擔任質詢者下一輪的質詢人。

- (一) 正方第一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二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一位隊員。
- (二) 反方第一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三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一位隊員。
- (三) 正方第二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三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二位隊員。
- (四) 反方第二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一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二位隊員。
- (五) 正方第三位隊員申論，反方第一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三位隊員。
- (六) 反方第三位隊員申論，正方第二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三位隊員。
- (七) 雙方結辯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，依申論、質詢、結論標準時間之順序，採「三、三、三」制。

三、申論、質詢均告完畢後一分鐘，開始結論。結論次序由正反雙方於一辯申論前抽籤決定。

四、申論、質詢及結論之發言，於標準時間外均有三十秒的緩衝時間，屆滿時必須結束發言，計時員應 2 分 30 秒、3 分整、3 分 30 秒以鈴聲提醒台上辯士。

【比賽規則】

- 一、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得相同之權利。
- 二、非經他方要求，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者，視為違規。
- 三、任何隊員發言時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四、出賽隊員於比賽開始後，不得獲他人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五、出賽隊員於發言計時開始後，不得獲其他出賽隊員之任何幫助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六、引述對方言詞應正確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七、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，否則視為違規，某方偽造證據資料時，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，於賽後提出抗議。
- 八、抗議應由結辯或領隊於比賽前或比賽後十分鐘內以書面向主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抗議提出後，主席應知會他方，他方得以書面答辯。

【立場】

- 一、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題目之要求。
- 二、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題目。
- 三、正方不合題或反方合題時，反方應於第一隊員申論，正方應於第二位隊員申論時提出理由質疑，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。
- 四、除放棄合題或不合題部分之立場外，雙方均不得修正第一位隊員申論時表明之立場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【質詢】

- 一、質詢者應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。
- 二、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，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- 三、質詢時間內，質詢者應詢問問題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評論，否則視為違規，但整理詢問結果之簡短結論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質詢者自行申論或評論時，被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。

【回答】

- 一、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，但問題顯然不合理者，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，拒絕回答。
- 二、答辯者不得提出反質詢。
- 三、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，但不得惡意為之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- 四、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，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，並拒絕回答。

【結論】

1. 結論由雙方出賽隊員中自行推選一人擔任之，於賽前十分鐘連同比賽名單提出。
2. 結論者不得提出任何新論點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【評分】

- 一、評分係就個人成績，結辯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。
- 二、雙方總成績各 165 分，包括個人 150 分，團體 15 分。每隊三位隊員成績各 50 分，包括申論 20 分、質詢 20 分、回答 10 分。
- 三、整體架構之配分五分，裁判僅得圈選一方，並給一至五分，且不得判予平手。**
- 四、若總分加計出現平手情形時，就該張評分表中以「整體架構」來決定勝方。

《如何打一場新制奧瑞岡式的辯論比賽？》

一、什麼是辯論？：注意事項：禮節、對事不對人、說話的速度、聲調、音量、手勢、肢體語言、氣勢

二、辯論隊成員：辯論員三人：一辯、二辯、三辯。學習快速思考、在有壓力的情況下流利發言。

三、準備過程： ☆蒐集資料 ☆要說服別人之前，須先說服自己。

☆隊員：以自己的語言(習慣方式)說話，發揮隊員的專長，盡量不要替人寫稿。

☆擬定辯論計劃：理由面、制度面、利益面

四、辯論進行方式：

☆1·一場比賽中分申論、質詢與答辯、結辯三階段實施。

(1)、申論：申述己方主張、闡揚己方理論、駁斥對方論點。

(2)、質詢與答辯：就對方申論之疑問或漏洞提出質詢或事先設計有關問題質詢對方，對方對質詢問題作簡明之回答。

(3)、結辯：雙方於比賽結束前，各推代表一名做結論。以歸納己方立論，揭發對方缺失。

☆2·隊員出場次序：

申論：提出主張與看法(論點)，並提出支持此看法的證據(論據)及論據與論點的關係(論證)。

論點：☆提出支持或反對的理由。

論據：☆事實論據(學生每天花在電腦前的時間)、理論論據(常打電動會讓人變笨)。

☆合於一般經驗法則者可以不舉論據。否則由提出主張者負舉證之責任。

質詢：含對方答辯時間在內共 3 分鐘。主張者須負舉證之責任。

☆目的：證明答辯者的回答不可信，顯示出答辯者自相矛盾

☆注意事項：1·要有特定之目標與目的，不要問任何不能預知答案、或不知道答案的問題。

2·避免在質詢時間進行過長的申論(30 秒以上)。

3·儘量使問題簡短，必要時可要求對方回答「是」或「不是」。

4·切勿岔開詢問的目的，如果答辯者回答轉移焦點，記得要適時糾正並拉回正題。

5·可在適當的時機中止對方的回答(不切題或拖延時間)，以維持質詢之效率。

答辯： ☆1·切勿反質詢。 ☆2·可要求重覆問題，但不可故意為之。

☆3·被問及不合理的問題時，可拒絕回答，並說明理由。☆4·避免不必要不合作及逃避。

結辯：結辯者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討論情形加以整理陳述。歸納我方優勢、提出對方論證不足或矛盾的地方。不得提出任何新的論點、論據或論證。